

湖北山河律师事务所

Hubei S&H Law Firm

关于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2025] 山河意字第 1065 号

---

---

致：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之规定，湖北山河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列席了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见证，并在此基础上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已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公司已经提供和披露了本所律师认为为出具法律意见书必需的文件和全部事实情况，公司所提供的全部文件和说明（包括书面及口头）均是真实的、准确的、完整的，所提供的文件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

本所声明：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及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提案内容以及提案所涉及的事实或数字的真实性或准确性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本次股东大会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见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有关事项和相关文件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决定召集。2025年3月11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公司拟于2025年3月27日（星期四）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025年3月12日，公司董事会以公告形式在巨潮资讯网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了《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司董事会已在会议通知中载明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召集人、现场会议召开时间、网络投票时间、会议召开方式、股权登记日、会议出席对象、现场会议地点、会议审议事项及会议登记事项等内容，并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所有提案的内容进行了充分披露。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3月20日。

###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现场会议于2025年3月27日（星期四）下午14:30在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青年路556号房开大厦写字楼37楼公司会议室召开。公

司董事长李晓明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有关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及资料均已提交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平台 (<http://wltp.cninfo.com.cn>) 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 年 3 月 27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 年 3 月 27 日上午 9:15-下午 15:00。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

### （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

本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自然人股东的持股证明和个人身份证明等相关资料进行了核查，确认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共 3 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229,025,07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9.3783%。

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本次股东大会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 124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44,744,338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7396%。

其中，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股东（以下简称“中小投资者”）共 125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5,457,001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7000%。

综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人数共计 127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273,769,408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5.1179%。

除上述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以外，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通过现场及视频方式出席、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本所律师以现场方式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前述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资格，由网络投票系统提供机构验证，本所律师无法对该等股东的资格进行核查。在该等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资格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前提下，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的资格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召集人资格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三）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

根据公司于2025年3月12日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股权激励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司独立董事吴京辉受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作为征集人向全体股东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征集投票权。征集时间为2025年3月20日-2025年3月21日（每日上午9:30-11:30，下午13:30-17:30）。经公司确认，截至征集时间结束，公司独立董事吴京辉未收到股东的投票权委托。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独立董事吴京辉具备本次征集投票权的主体资格，不存在《公开征集上市公司股东权利管理暂行规定》第三条规定的不得作为征集人公开征集投票权的情形。《独立董事关于股权

激励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对征集投票权涉及的相关事项予以了充分披露，公开征集方案的内容及形式符合《公开征集上市公司股东权利管理暂行规定》的相关要求。

###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与股东大会会议通知所述内容相符，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对会议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也未出现修改原议案和提出新议案的情形。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经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以记名投票方式就会议通知载明的议案进行了表决，现场会议的表决由股东代表、监事代表及本所律师共同进行了计票、监票；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在网络投票有效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平台（<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了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结束后，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了网络投票的表决权总数和表决结果统计数据。

会议主持人结合现场会议投票和网络投票的统计结果，宣布了议案的表决情况，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了议案的通过情况。

####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

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1. 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73,441,70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

份总数的 99.8803%；反对 326,5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193%；弃权 1,2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4%。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5,129,30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9949%；反对 326,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9831%；弃权 1,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20%。

本项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 **2. 关于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73,501,80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023%；反对 261,9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957%；弃权 5,7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1%。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5,189,40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0962%；反对 261,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7993%；弃权 5,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045%。

本项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73,503,80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030%；反对 259,9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

份总数的 0.0949%；弃权 57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1%。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5,191,40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1329%；反对 259,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7627%；弃权 5,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045%。

本项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 **4.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 2023 年限制性股票并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73,493,70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993%；反对 271,5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992%；弃权 4,2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5%。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5,181,30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9478%；反对 271,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9753%；弃权 4,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70%。

本项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 **5.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73,461,90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877%；反对 279,3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020%；弃权 28,2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03%。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5,149,50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3650%；反对 279,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1182%；弃权 28,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168%。

本项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 6. 关于制定公司制度的议案

### (1) 关于制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4,577,08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1609%；反对 291,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473%；弃权 86,2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918%。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5,079,80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0878%；反对 291,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3326%；弃权 86,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796%。

与该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的股东李晓明、刘斌、李岩、严琦、石磊、蔡志成，已回避表决。

## 7. 关于制定董事长（专职）、副董事长（专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定级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4,572,68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1511%；反对 283,4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304%；弃权 98,2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184%。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5,075,40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0071%；反对 283,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1933%；弃权 98,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995%。

与该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的股东李晓明、刘斌、李岩、严琦、石磊、蔡志成，已回避表决。

以上相关数据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不等于 100%系由四舍五入造成。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票数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规定，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无副本，经本所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湖北山河律师事务所关于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湖北山河律师事务所  
(盖章)

负责人:

付海亮

经办律师:

谭锐锋

经办律师:

欧阳松

2025年3月27日